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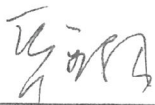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熙雯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兼电商部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毕亚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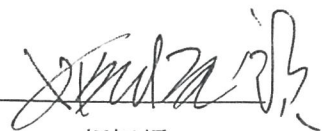
姬恒领

秦昕

2022 年 11 月 2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_____		_____
毕亚林	姬恒领	秦昕

2022 年 11 月 2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毕亚林

姬恒领



秦昕

2022 年 11 月 22 日